



3D SYSTEMS™

3D Systems, Inc.

标准条款和条件

2023 年 1 月 17 日生效

下述标准条款和条件适用于与 3D Systems, Inc. (“3D Systems”) 向客户 (“客户”) 销售的设备 (“设备”) 或材料 (“材料”) 相关的所有提案与协议和/或采购订单。这些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提案与协议和/或采购订单应构成双方之间达成的完整协议 (“协议”)。

- 1. 一般规定** – 本协议调整 3D Systems 向客户销售设备、材料的行为以及 3D Systems 向客户授予相关专用计算机程序以及销售时与设备一起包含并列在本协议书面上的相关信息 (统称 “软件”) 许可证的行为。客户仅根据规格选择了设备、材料和软件。客户确认, 设备可能包含已回收的成分, 包括已经使用的或已修复至具备近似性能和功能的组件或材料。存在已回收成分的事实可能会在本协议中以及特定设备的标签上予以披露。如果任何一方认为本文中未涵盖的其他事项应属于本协议的一部分, 则双方将 (a) 在本协议中予以规定和确认, 或 (b) 在签署协议之前在本协议中随附该等事项的副本或说明, 并签上双方姓名的首字母; 否则, 该等事项不得包含在购买此设备及软件许可证的协议中。如果协议 (或协议的任何修订) 已由 3D Systems 的高管或其他授权代表人签署, 则在客户签署协议 (或协议的任何修订) 后, 该协议将成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 2. 软件许可证** – 客户承认并同意, 软件应根据软件安装期间在电脑屏幕上显示的许可证中包含的条款和条件向客户授予许可证 (通常称为 “点击” 许可证)。客户和 3D Systems 同意, 软件中所包含的任何点击许可证的条款和条件特此通过引用合并到协议中, 与此处阐述的完全一样。客户同意受软件中所包含的任何点击许可证中的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无论生成此类点击许可证的软件是由客户的员工安装、由 3D Systems 安装, 还是由安装供客户使用软件的独立承包商安装。3D Systems 将应要求向客户提供此类点击许可证的副本。
- 3. 材料使用情况** – 客户承认并同意, 3D Systems 销售的材料不得 (i) 由客户与任何其他材料混合、搅拌或重新包装, 供客户使用或转售, 或 (ii) 由客户在使用时进行任何改动。客户进一步同意, 如果他们使用材料制造零件, 则在未获得 3D Systems 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客户将不会宣传、推广或以其他方式声明此类零件是由除 3D Systems 销售的材料以外的任何品牌材料制成的。不遵守这些规定将导致下述相关担保失去法律效力。
- 4. 最终使用限制** – 客户同意, 未经相关美国政府或州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国务院、美国酒精烟草火器和爆炸物管理局, 或任何其他适用的政府机构) 的必要授权, 不会使用 3D Systems 设备、材料或软件来制造火器 (该条款在 27 CFR 478.11 的子章节 B 中定义)。客户进一步同意, 全权负责 3D Systems 销售的任何设备、材料或软件的使用, 包括防止未经授权使用设备、材料或软件来制造火器。
- 5. 质保期** –

设备 – 与客户设备的相应 3D 打印机保修 (可在 <http://infocenter.3dsystems.com/product-library/products> 上找到) 一致, 3D Systems 或其授权服务提供商将及时修理或更换设备 (如果需要), 以确保交货时和保修期内设备没有缺陷。如果设备在风险转移后符合协议或 3D Systems 的手册、营销或其他信息材料或 3D Systems 网站 www.3dsystems.com 中提供的规格, 则该设备没有缺陷。正常的消耗性部件、保修期内因使用不当或异常情况 (如暴乱、洪灾、误用、疏忽或接受由 3D Systems 及其授权服务提供商以外的其他人提供的不当服务) 而产生的维修服务, 以及保修期内因在设备中使用非集成、未经批准或未经许可的材料而产生的维修服务, 不包括在本质保内。除非在相应的 3D 打印机保修中另有说明, 否则设备的保修期为一 (1) 年, 并应从货交给承运商 (FOB 3D Systems 的工厂) 或安装后三十 (30) 天起算, 以较早者为准。有关软件的保修条款包含在软件中包含的点击许可证中。单独和不同的保修可能适用于设备的特定组件, 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中所述的成像器。

材料 – 保证 3D Systems 销售的所有材料均符合双方商定的此类规格。如果在客户收到材料后的三十 (30) 天内, 客户应确定任何不符合此类规格的材料, 则客户应向 3D Systems 提供此类材料的样品进行测试。3D Systems 应在五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此类材料的测试。如果材料不符合商定的规格, 3D Systems 应自行决定 (i) 用符合此类规格的相应材料替换此类材料, 或 (ii) 接受退回此类材料以获得信誉或进行退款。

上述保修取代其他所有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包括但不限于对适销性、预期或特定用途适用性的任何保证, 在此均予以否认。

- 6. 责任限制** – 对于由任何原因造成的间接损失、惩戒性损失或意外损失 (如利润损失或员工时间损失), 3D SYSTEMS 概不负责。3D Systems 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或义务, 或因客户设备采购、租赁、许可和/或使用及其他原因产生的责任和/或义务不应超出设备的采购价格。有关软件的责任限制包含在软件所包含的点击许可证中。
- 7. 安装和服务** – 除非协议中另有规定, 否则 3D Systems 将安装设备并提供任何补救和预防性维护, 以使设备在保修期内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3D Systems 可能会提供基本的安装位置信息。客户将负责在安装设备前对安装位置进行适当的准备。3D Systems 将按照时间和材料就任何其他有关安装位置准备的疑问或问题与客户进行协商。3D Systems 对此类咨询不承担任何责任。除了安装费用 (如果有), 根据协议的规定, 客户将承担并支付所有特殊处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安装位置的所有成本以及所有储运、拖运、起重、建筑改造或其他类似费用)。安装及任何补救和预防性维护由 3D Systems 或其授权指定人员在正常办公时间内执行。3D Systems 和客户将进行合作, 以满足客户的任何安全要求, 且仍允许完全自由访问设备。客户将免费为 3D Systems 提供任何补救和预防性维护或安装的计算机时间。如果 3D Systems 的员工或指定人员在进行安装或服务的过程中因疏忽大意而在客户的场所造成任何损害, 3D Systems 将会承担相应责任。
- 8. 所有权、丢失的风险及交付** – 如果出现无法遵守交付时间表的情况, 3D Systems 将不对因交付延迟或未能发出延迟通知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罚款负责。但是, 3D Systems 将尽一切合理努力发出延迟通知。延迟不会成为取消的理由。交货发生在实际装运日期的 FCA, 即视为已交付, 自配送之日起, 货物所有权及运输丢失的风险均由客户承担。除非在本协议中另行指定。否则运费及保险费需要重新支付并开发票。
- 9. 付款** – 除协议中另有规定外, 付款条款应: 订单的百分之二十 (20%) 的不可退还押金, 百分之七十 (70%) 在通知设备准备发货时 (及发货前) 付款, 以及百分之十 (10%) 在发货后三十 (30) 天内付款。对于逾期账款, 客户应按每月 1-1/2% 的利率 (或法定最高利率, 以较低者为准) 支付利息。如果申请免除销售税或使用税, 客户应向 3D Systems 提供 “运送” 地的免税证明、直接付款证明或转售证书的复印件。
- 10. 专利** – 如果有人声称该设备或软件侵犯了其在美国、欧盟或日本享有的专利、版权、商业秘密或其他专有权利, 3D Systems 将针对客户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害、判决或和解 (包括费用和合理的律师费) 向客户作出赔偿, 使客户免受损害, 但前提是客户必须立即将该等指控书面告知 3D Systems, 并允许 3D Systems 负责就诉讼进行抗辩。如果 3D Systems 负责进行抗辩, 则其可以选择律师, 并有权全权负责进行抗辩或达成和解。



3D SYSTEMS

3D Systems, Inc.

标准条款和条件

2023 年 1 月 17 日生效

3D Systems 可以使用不侵权的同等设备或软件进行替代，或修改该设备或软件（仍须符合规格）以使其不侵权，或者取得相应权利，以便客户可以继续使用该软件或软件（所产生的费用均由 3D Systems 承担）。如果上述无法实现且禁止继续使用，则在最初交付给客户时，按 3D Systems 的最低标准租赁或设备租赁费率，以原始购买价格减去合理使用租金后的价格从客户处重新购买该设备或软件。因 3D Systems 以外的其他方对设备或软件进行修改或与客户添加的其他设备一起使用而导致的索赔不适用本赔偿规定。

11. **设备和软件的担保权益** – 客户授予 3D Systems 在所有已交付设备和软件的优先担保权益，直到 3D Systems 收到此类设备和软件的全额付款。客户特此授予 3D Systems 提交此类保护性融资或类似声明的权利，以确认并记录 3D Systems 在所有设备和软件中的担保权益。
12. **出口合规** – 客户直接或间接出口、再出口或以其他方式传输任何设备或软件的，必须完全遵守所有美国、欧盟和其他适用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此等义务在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此外，客户同意这些物品、技术/技术数据和/或服务不会出于任何目的而被使用，包括与军事或国防应用或军事终端用途有关的设计、生产、装配、测试、操作、集成、安装、检查、维护、修理、大修或翻新，或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委内瑞拉、缅甸、俄罗斯或美国法规 744.21 补充规定 2 中的任何其他国家/地区、州或省的军事终端用户使用。从 3D Systems 获得的产品、软件和/或技术将不会被再出口、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售或转让给联合国、欧盟或欧安组织禁运的目的地，因为此类行为将违反禁运条款，或违反理事会第 428/2009 号条例，即建立共同体两用商品出口、转让、中介和过境控制制度。客户不得出售、转让、出口或再出口从 3D Systems 收到的任何商品，将其用于涉及核爆炸活动、无安保措施的核活动、核燃料循环利用或核推进活动，或用于设计、开发、生产、储存或使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导弹、火箭系统或无人驾驶航空器 (UAV) 的活动。
13. **不可抗力** – 任何一方均不就因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叛乱、暴动、暴乱、战争、敌人行为、全国紧急状态、罢工、洪灾、地震、禁运、不能获得材料或运输以及天灾、自然灾害或政府主管部门行为造成的超出各方合理控制范围的其他事件）导致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履行延迟向另一方负责。
14. **可分割性** –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和其余条款应继续完全有效。在这种情况下，各方将协商确定有效、有约束力且可执行的替代条款，并尽可能确保该等条款与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具有相同的商业利益。
15. **争议解决** – 客户和 3D Systems 应努力通过协商解决因本协议或其履行或违反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端、索赔或争议。在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未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索赔应通过美国仲裁协会根据其商业仲裁规则予以仲裁解决，并且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均可依据仲裁员的裁决作出判决。听证会场所应为距离 3D Systems 公司总部最近的 AAA 办事处。
16. **其他** –
 - A. 本协议应受纽约州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但不适用其法律冲突规定。
 - B. 3D Systems 和客户均应遵守适用于协议的所有法律。
 - C.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所有通知将在收到书面通知时生效。向客户和 3D Systems 发出的通知将邮寄至本协议中提供的地址。
 - D. 如对本协议进行任何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签字。
17. **完整协议** – 客户承认，其已经阅读协议、理解协议并同意受其条款和条件约束。此外，客户声明并同意，该协议及软件所包含的点击许可证列出了双方之间达成的协议完整、专属性声明（包括管辖条款和条件），其优先于并取代所有提案、客户从属文件（包括采购订单）上的印刷条文、口头或书面协议、客户一般条款和条件以及双方之间关于协议标的的所有其他沟通内容。